

歐

陽

修



I206.2/33
V20432

张
华
盛

歐
陽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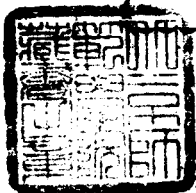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一
年
·
合
肥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14077

814077



责任编辑：胡士尊
书名题签：唐圭璋
封面设计：袁尧书
摄影：朱力

欧 阳 修

张 华 盛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插页：6 字数：98,000

印数：1—13,0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102·899

定价0.60元

目 录

第一章 欧阳修的简史及其政治主张	1
第一节 发展生产 节约财用	3
第二节 严明赏罚 澄清吏治	11
第三节 练兵选将 巩固边防	22
第四节 不受屈辱 反对投降	29
第二章 欧阳修领导的北宋诗文革新运动	36
第一节 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社会背景	36
第二节 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发生和发展	43
第三节 欧阳修成功地领导了北宋诗文革新运动	58
第三章 欧阳修部分散文评注	85
《朋党论》	86
《五代史伶官传序》	90
《醉翁亭记》	95
《秋声赋》	100
《梅圣俞诗集序》	104
《祭石曼卿文》	108
《隋太平寺碑跋尾》	110
《与高司谏书》	113
《相州昼锦堂记》	120
第四章 欧阳修部分诗词评注	125
第一节 欧阳修部分诗评注	125
第二节 欧阳修部分词评注	142
编 后 记	163

第一章 欧阳修的简史 及其政治主张

欧阳修是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是宋仁宗庆历新政的重要成员，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杰出的领导人。

修字永叔，江西庐陵（今吉安永丰县）人。年四十自号“醉翁”。晚年又自称“六一居士”^①。生于宋真宗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六月，卒于宋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闰六月，享年六十六岁。

欧阳修出生在一个小官僚家庭，父亲欧阳观死于泰州军事推官任内。

欧阳修四岁丧父。那时，他的叔父欧阳晔任随州推官，母亲郑氏便带他迁住随州（今湖北随县）。因为欧阳观为官清廉，死后没留遗产，无钱购买纸笔，其母只得用芦荻画地作笔，以沙滩作纸教他认字，这就是史书所传的“画荻教子”。年纪稍长以后，他又从邻居家借书抄读。因为他天资敏悟，强记书传，有时书未抄完即能背诵。他喜作诗赋，老练如成人，所以自幼名播乡里。

宋仁宗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欧阳修二十二岁，便携带自己写的诗文到达汉阳，拜见翰林学士胥偁，胥

慕其才，遂留置门下。同年冬天，跟胥学士从汉阳到达汴京（今开封）。第二年，两试国子监，皆获第一。天圣八年（公元1030年）正月，欧阳修又考中进士第一名。同年五月，任西京（今洛阳）留守推官，掌管文书，从此踏上了仕途，时年二十四岁。欧阳修历任知县、知州、馆阁校勘、知谏院、权知礼部贡举、枢密副使、参知政事（副宰相）等职。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屡上辞章告老，因而同年六月间退居颍州（今安徽阜阳）。翌年卒于颍州。

欧阳修虽然有时日理万机，有时困于贬谪，但对钻研经史、著书立论，创作诗、词、散文却从未间断过。他与宋祁合修《新唐书》，独撰《新五代史》。其本纪部分，章法严谨、语句简练，具有《春秋》笔法。苏轼说他“记事似司马迁”。其表传、志考部分，与班固《汉书》的表传、志考不相上下。修又搜集三代迄隋唐的金石文字给以考证和论述，名为《集古录跋尾》，是我国有益的考古学资料。还有《居士集》、《居士外集》、《奏议集》等许多历史、考古和文学著作。欧阳的这些著作，丰富了我国古代的典籍。我们必须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方法来处理这份珍贵的文学遗产。

欧阳修不但嗜好读书，而且勤于政事。例如，他任河北都转运按察使，时间仅仅一年，便把全路的地理形势、官吏好坏、资财所出、兵粮器械、戍卒教练等详细情况一一编印成籍，以供参阅；奏置御河催纲司，统筹粮食运输，以减少各路运京的粮秣；置都作院于磁、相二州以节约诸州制造兵器的费用。他任枢密副使期间，

改革军弊、严明赏罚，查明了全国兵员总额和布防概况，凡边区久缺戍屯的地方立即派兵把守，以固边防。

欧阳修经历了仁宗、英宗、神宗三朝，这时正是北宋王朝由盛到衰的转折时期。当时的统治集团日益腐朽，阶级矛盾和民族危机日趋严重。他身居要职时，目睹朝官的贪污无能、朋比为奸，不能负起济困扶危的重任。他贬居州郡时，看到百姓的苛捐杂税、民不聊生，因而坚定地站在庆历新政一边，从维护宋王朝的统治出发，在生产、财政、选官、练兵、戍边、反对外侮等各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革新建议，客观上，对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国防、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有积极的作用。但他也和其他封建士大夫一样，对以王伦为首的农民起义抱着敌视的态度。对王安石的变法，也持有不同的看法。兹将他的政治主张分节阐述于后：

第一节 发展生产 节约财用

农业生产经过唐末五代的严重摧残，到宋初才得到一些发展。宋初有了统一的和平局面，人口逐渐增多，把大量的荒田重新开辟过来。太祖、太宗和真宗三朝都曾先后采取一些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如废除橘园、鱼池等处的苛捐，免掉农业器具的杂税，兴修河北等处的农田水利事业，百姓可以免赋开垦荒地等办法，以扩大垦地、发展生产，因而耕地得到扩大。如太祖末年，全国只有垦田二百九十五万余顷，到了太宗末年，垦田就发展到

三百一十二万余顷；到了真宗末年，垦田又发展到五百二十四万余顷。宋仁宗继位以后，由于官僚机构逐渐庞大、军费开支日益增多，宋廷每年向契丹、西夏输纳的白银、绢绸、茶叶等有增无已，因而农民的负担愈来愈重，农业人口不得已逃离乡井，农业生产日渐凋零。到了仁宗末年，全国垦田只有二百二十八万余顷，不到真宗末年的二分之一。如此用之者众，生之者寡，国家资财自然特别窘困了。

欧阳修为了改变这种入不敷出的状况，曾提出一些极为有效的措施：

一、以农为本，开源节流。欧阳修在《原弊》一文中，首先谴责北宋官员忽视农业的错误思想，指出他们只着重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不着重务农。当时有许多弊政阻碍着农业的发展，也就是欧阳修说的“又为众弊以耗之”②。“众弊”主要表现在下列三方面：（一）农民尽力耕种，尚有饥寒之苦。一旦当兵、当和尚，就能丰衣足食，因而农民越来越多地走向兵营、走向寺院。如此引诱老百姓当兵、当和尚而使农业生产受到影响，是为“诱民之弊”。（二）当时一户拥有百顷的大地主就有佃农数十户。这数十户佃农除向地主缴纳地租外，还有祭神、婚丧以及官府的各种苛捐杂税，丰收既不能温饱，一遇水旱年景则更无法应付。在庄稼青黄不接时，饥民只好向富家借债，谷物成熟后要偿以三倍利息，因而形成了“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的现象。这种地租、赋税、高利贷的残酷剥削，是为“兼并之弊”。（三）北宋力役名

目繁多，有运送官府物资的衙前役；有催收赋税的乡书手；有镇压农民起义的壮丁；有供给官府差遣的杂役等。人户为了逃避力役，竟出嫁祖母或寡妇母亲，用以减少丁口；有的送田地给豪强之家或者寺院以减少亩数；有的走在路上寻死、冻死者不乏其人，是为“力役之弊”。此外还有商贾的盘利等其他弊政。

欧阳修不但采用辟佛、减赋、省役、民兵等排除“众弊”对农业生产的干扰，同时制定农官的奖惩制度。他在给宋仁宗写的《劝农敕》中提到：“自今在官，有能兴水利、辟田荒、课农桑、增户口，凡有利农而弗扰者，有司具为赏格，当议旌酬。”^③反之，“其或陂池不修，田野不辟，桑枣不植，户口流亡，慢政堕官，亦行降黜”^④。就是说，凡是在农业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官员，都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反之，怠慢农政的，就要给予降级或免职的处分。

欧阳修不但重视务农，而且注意节用。他说：“知赋敛移用之为急，不知务农为先者，是未原为政之本末也，知务农而不知节用以爱民，是未尽务农之方也。”^⑤这不但阐明了务农是社会生活的根本需求，也说明了节用对务农的重要关系。如何节约财用呢？他援引古例说：“古者冢宰制国用，量入以为出。一岁之物三分之一以给公上，一以给民食，一以备凶荒。”^⑥他谴责宋廷不是按照这一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制定财用收支计划。由于财用入不敷出，虽然屡变其法，也避免不了无法应付的局面。

综上所述，欧阳修既要排除“众弊”对农业发展的危害，又以赏惩农官、节约财用为手段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二、方田均税，裕国便民。欧阳修认为，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扩大朝廷的赋税来源，甚有必要，因而提出了“方田均税”法。

宋初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凡开垦的荒地一律免缴田赋。当时文武朝臣、州县豪强便谎报开荒而隐匿田亩，有的地方二十税一，有的地方三十税二。自耕农土地狭小，容易查实，一经查定后，便要照查定数字永交田赋。结果，一切赋税、徭役都由只占全国六分之一弱的田亩占有者负担，其余六分之五强的田亩占有者根本不缴赋税，这是极不合理的现象。

又，由于北宋政权的传统政策是使豪强人户享受免税免役的特权，一些中小地主、自耕农为了逃避税役，往往伪立契据，假称把土地变卖给豪强人户，仍在原来的土地上耕种，冒充是他们的佃户，把部分收获物交作课租，一般低于税役的负担。这样，中小地主、自耕农的土地，丁口在册数字必然要日益减少，北宋王朝的赋税收入因之也就大幅度下降了。

欧阳修对于这种田亩丁口不实、税役不均、朝廷收入减少的现象十分不满，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他最早采用“方田均税法”，并奏请宋仁宗予以推广。庆历三年，他在《论方田均税札子》一文中说：

臣前任滑州通判日，有秘书丞孙琳……与郭咨

均税，创立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并无欺隐，亦不行刑罚，民又绝无词讼。其时均定税后，逃户归业者五百余家，复得税数不少，公私皆利，简当易行。

欧阳修认为，方田均税法能够查清隐田，按田征税，以减轻中小地主、自耕农的不合理负担，并且减少诉讼，使逃户回家生产，有效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使朝廷增加了税收，真是一举几得，因此他建议宋仁宗召唤孙、郭二人入京，协助三司推广方田均税。朝廷果然接受了这一意见，由三司直接掌握，也取得一些成绩。

《宋史·食货志》说：

于是遣谿蔡州（谿指郭谿）。谿首括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三十余顷，均其赋于民。⑦

但方田均税法在以后受到豪强兼并之家的顽强抵制，宋廷也不愿过份地触犯他们的利益，竟以什么“未可尽括”等理由半途而废，未能继续实行下去。直至宋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八月，颁布《方田均税条约》，在京东路首先实施，又依次向河北、陕西、河东等路及开封府界内推行。但因豪强之家的抵制和破坏，只丈量二百余万顷就被阻挠而停止了。

三、罢修祠寺，减少开支。在财政方面，欧阳修十分反对铺张浪费。作为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条重要措施，便是罢修祠寺。

仁宗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秋至二年春天，半个中国都苦旱无雨，当时国困民穷，宋廷还在大兴土木，重

修祠寺，大肆挥霍浪费。宋朝诸处神御殿用材坚实，纵几百年不大修也不会倒。因为那些经办官员想居功领赏，对修建的项目往往以少报多。如开先殿只有两柱损毁，结果换了十三根。欧阳修曾指责这些官员说：“但欲广耗国财，务为己利，恣侵欺于官物，图酬奖之功劳。”⑧他们为了个人利益，浪费国家的资财。

当时，宋廷准备修缮的祠寺和屋宇，除开先殿等祠寺外，还有兵营库房等一百多处，耗费特大，用料也多。欧阳修不顾仁宗已降旨三司要重修庆基殿、奉先殿的决定，建议：“其庆基殿如的有损漏，只令三司差官整补，不得理为劳绩。其奉先寺，乞勒寺家自修。”⑨也就是说，庆基殿只要拾拾屋漏，奉先寺由庙主出资修理就可以了。他还建议仁宗，凡未动工的项目一律不准动工。

四、减轻暴敛，严惩贪污。北宋时赋税名目繁多，如民田赋、杂变赋、丁口赋，除了正赋以外，还有折变、支移、宽剩等。这些正赋、暴敛都由占垦地六分之一的占有者负担，因而使农民贫困不堪。

又，北宋官员领取高薪还不满足，贪污几乎成为极为普遍的现象。一官出缺，吏部公然出售。自宋廷与西夏用兵以后，备边费用也常被贪官中饱，三司只好再从东南各州剥夺民财，以求弥补。欧阳修对于这些现象深恶痛绝，主张减轻暴敛，严惩那些贪官污吏。例如庆历三年，淮南路转运使吕绍宁刚到淮南，便进献现款十万贯，以此讨好朝廷，企求加官升职。欧阳修知道后十分恼怒，迅即上书仁宗说：“不知绍宁才至淮南，用何术、

于何处得此钱以进。若将官库钱上进，则逐州合使钱处甚多，必致匮乏；若于民间科率，则人力岂任。”^⑩指出该款如是库存钱上交，则以后各州用钱将有困难。如果取自民间，百姓更无法应付。他要求仁宗拒绝接受所进之钱，同时派人赴淮南调查这十万贯的来路，如果吕绍宁确是欺骗朝廷，就该受到严厉的惩处。

同年间，揭出边将葛宗古、王克庸、滕宗谅的重大贪污案件。这三人身为边将，竟将巨额边费用手私家浪费及营造房屋。有人认为，边将身负重任，应当从宽处置。欧阳修坚决反对，主张对葛、王等从严议处。他上书仁宗说：

臣非不知驾驭英雄，难拘常法，如太祖委用李汉超等。盖汉超能捍寇戎，不为边患，功大过小，理可优容。诸将守边，未有尺寸之效，而先已逾越不法，外恃敌在，而欲望朝廷屈法姑息。今朝廷未尝行宽假之惠，而此三人不法如此。若更宽之，则今后边臣，不复可以法制矣。^⑪

欧阳修认为，李汉超功大罪小，应该宽以量刑；葛宗古等身负边陲重任，有过无功，罪在不赦。他又指出：葛等自恃强敌压境，即使胡作非为，朝廷也无可奈何，如果不予葛等严肃处置，以后边防大将就再也无法制约，那就后患无穷了。欧阳修的这种分析，有力地驳斥了那种“屈法姑息”的错误主张，对澄清北宋吏治，巩固防务来说，都是必要的措施。

欧阳修不但主张严惩贪污，而且在减轻暴敛方面也

积极见诸行动。仁宗庆历四年，河东路决定和籴粮草五百万石，也就是摊派农民缴纳实物，官府定价付款。自从宋廷与西夏兵兴以后，粮草价格猛增数倍，官府付价只抵实际物价的十分之一。例如百姓纳米一斗，用钱三百文，而官府只付三十文。当农民无力缴纳和籴的时候只得逃离乡里，该路未逃人户自顾尚且不能，还要代逃离人户上交和籴，欧阳修对此十分不满。他上《乞减放逃户和籴札子》，要求诏令转运司派遣清廉精练的官吏清查并、代等十五州军的已逃人户，准许他们临时免缴和籴，俟其回乡生产后再行补纳。

同时，河东农民的租赋粮一般都要运至麟州、府州及五寨缴纳，名曰支移。当欧阳修看到麟州的兵马粮草够用三年、府州存粮十三万石，诸寨均尚有储粮时，迅即上《乞免诸州一年支移札子》，要求免掉诸州一年移支。他认为这样做，就可以“少紓民困，大息咨嗟”^⑫了。

河东路即今山西省的大部分地区，东北距契丹领地不远，西北靠近西夏，为北宋的边防重地。如能免去百姓的重叠科配和一年的支移用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巩固国防，当然是很必要的。

注：

① 六一居士：指一棋、一琴、一酒、一万卷书、一千卷碑帖，还有一老人于其间，是称六一居士。

② 引自欧阳修《原弊》。载《欧阳文忠公集》。

③④ 引自欧阳修《劝农教》。

⑤⑥ 同②。

⑦ 转引自邓广铭《王安石》。

⑧⑨ 引自欧阳修《论罢修奉先寺等状》。

⑩ 引自欧阳修《论乞不受吕绍宁所进羨余钱札子》。

⑪ 引自欧阳修《论葛宗古等不当减法札子》。

⑫ 引自欧阳修《乞免诸州一年支移札子》。

第二节 严明赏罚 澄清吏治

北宋承五代十国的长期纷争以后，没有将旧的官制加以修整，也没有另订一套新官制，因而北宋官制十分混乱。

北宋官制总的特点是：官职分离，有官无权，人员重叠，相互牵制。就中央官制而言，所谓三省，即掌行政的中书省。正相称中书门下平章事。副相称参知政事。枢密院管理军务，设枢密使、枢密副使。三司使管财务。中书省分管六部：吏部、户部、礼部、刑部、工部、兵部。又分二十四司，或称二十四曹。奇特的是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的本职都是用其他官员主判的，本官不管本职。例如吏部侍郎就不管吏部的事情。如果指定任本部，还须加上一个“判”字的头衔。官职往往有名无实。例如“兵部尚书、龙图阁学士、知青州”，兵部尚书是官，龙图阁学士是职，知青州是朝廷的差遣。官、职是虚名，只有差遣才是实缺。

北宋大开仕途，使更多的人都能获得做官的机会。除了考进士以外，最多的还是荫补入仕。每次考中进士

的达六七百人之多；荫补的不只直系亲属，还有旁支、异姓，甚至门客。一遇皇家的郊祭（祭天）年头，就有无数人员涌进官阶。这种恩荫制度，其目的在于维持旧门阀。骑着竹马的小儿往往身为显宦。所有入官的人，经过一段时间，不管有无功劳，都可以申请晋级。因此，北宋官吏必然是多而滥，甚至有五六个人同做一官的现象。官吏人数在真宗时只有一万人，仁宗时增加到两万人，到英宗时就增加到两万四千人，以后逐朝都有增加。

北宋不但官多，而且禄厚。有官俸、禄粟、职钱、公用钱、职田等，还有茶汤、给券、厨料、薪炭等补助。不论官位高低，只要身入仕途，一生衣食充裕，还有良田华屋。宋廷实行这种恩及官吏唯恐不足、财取于民不留其余的政策，是导致北宋王朝贫弱的主要原因。

欧阳修对于这种官吏多而滥的现象非常厌恶，曾提出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兹列述如下：

一、精选官吏，杜塞滥源。欧阳修对于荫补的恶例坚决反对。他说：“只自皇祐五年终，至今年六月，一年半之内，增四百九员，殿侍犹不在数。盖由曲恩滥赏，临时无节……若不塞其滥源，则更三五年后，不胜其弊矣。”①指出如此不当恩赐而恩赐，不当赏给而赏给，三五年后必将祸害无穷了。他又阐明其危害性说：“于今裁损，已为太晚；若更增添，则四海之广，不能容滥官，天下物力，不能给俸禄矣。”②也就是说，如不改弦更张，杜塞滥源，宋廷就有土崩瓦解的危险。

北宋每次考中的进士名额比唐朝要宽几十倍，先考

诗赋后考策论，使学子埋头诗赋，不问政事。有些童年举子、全不晓事的也能考中进士。这是一弊。

宋制，诗赋考毕再考策论。因为试卷多，不能认真评审，因而贤愚不分，良莠不明。这是二弊。

针对上述弊端，欧阳修提出先策论而后诗赋，同时把考策论与考诗赋的时间距离拉长，以便仔细地评阅试卷，减少误差。

宋仁宗接受了改革科举的建议，诏令朝臣讨论科举制度的改革方案。翰林学士宋祁，知制诰张方平、欧阳修，天章阁侍讲曾公亮、王洙等九人于庆历四年同上《评定贡举条状》。他们认为，科举取士必须选拔具有真才实学的人，要有真才实学，必须经过学校系统地学习和地方的长期考察。举子只能背诵一些骈文，没有经国治世的才能，是不能跨入仕途的。宋仁宗果然采纳了他们的建议，终于公布《颁贡举条制敕》，其文曰：

皆以谓本学校以教之，然后可求其行实。先策论，则辨理者得尽其说；简程式，则闳博者可见其材”③。

仁宗指出，兴学校以培育举子的品德和学问，重策论而易于选出人才。他在同一敕文里，要求官吏对于举子一定要严格教育。又勉励举子要“进德修业，而无失其时”④。

欧阳修改革考试制度的主张，基本上得到了实施。这是庆历新政的一项重大革新。对当时和以后的科举取士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